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 [編纂]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於[編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倘本公司與[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編纂]於[編纂][編纂]項下的責任。倘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